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71号文《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2,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4,560.00万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亿柒仟肆佰肆拾万元整（¥147,440.00万元）。该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分别存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营业部开设的613001040888882账户中人民币77,44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开设的1105020239278018890账户中人民币70,000.00万元。上述到位资金扣除其他发行费用572.00万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6,868.0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信会验字（2011）011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10年8月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已于2011年10月25日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常州朝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常州永红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开设于农业银行永红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14101040012456），同时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 年 12 月 7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原募投项目“新建 900 万平方米/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基础上延伸产业链，将项目整体变更为“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根据《深圳证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1 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在广发银行常州分行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6801516010002062），并注销开设于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化龙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1628736059123456）、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020229000260788）、江苏银行朝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2200188000045678）和江苏银行朝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2200188000036789）共四个募集资金账户，同时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4 年 6 月 4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及“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实施新项目“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根据《深圳证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1 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在广发银行常州分行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6801516010002992），并注销开设于中国工商银行常

州戚墅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020229000286686）；同时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深圳证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1 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注销开设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020229000288889），并将结余资金转入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广发银行常州分行（账号：136801516010002992）。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存款性质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广发银行常州分行	活期	募投账户	136801516010002062	0
广发银行常州分行	活期	募投账户	136801516010002992	0
合计				0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近日公司已将上述账户全部注销。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